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　黃杉睿

被　　告　劉郁芬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具體特定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